

债券代码：137823.SH	债券简称：22 陕煤 Y4
债券代码：115264.SH	债券简称：23 陕煤 Y2
债券代码：240907.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7
债券代码：241037.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 及陕煤 KY0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三)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 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 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 及陕煤 KY08 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认为,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

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